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千慧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或307
電子信箱：ponyfe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400893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0502銓敘部來函、1140422大陸委員會原函及令
(376550000A_1140089358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4008935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關於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陸委會）函以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以下簡稱兩岸條例）所稱之「設有戶籍」包含領有中共「定居證」或「居民身分證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5月2日部退四字第1145817851號函辦理（附原函1份）。
- 二、查兩岸條例第26條、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（以下簡稱退撫法）第70條第3項、第72條及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（以下簡稱查驗辦法）第13條規定，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；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者、支領優惠存款利息者，以及支領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之遺族，若在大陸地區「設有戶籍」或領有

114/05/07



大陸地區護照者，停止領受月退休金、優惠存款利息、遺屬年金及月撫卹金之權利，俟其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向後恢復。先予敘明。

三、次查陸委會前開114年4月22日函及同年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規定，兩岸條例第9條之1規定所稱「設有戶籍」，應包含持有中共「定居證」及「居民身分證」。爰退撫法和查驗辦法所稱「設有戶籍」之解釋，應依該函令辦理。

四、另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87號解釋：「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，係闡明法規之原意，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」。爰陸委會針對兩岸條例第9條之1或第26條所為之函釋，應溯及自法規施行時生效。

五、檢附陸委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及同年月22日陸法字第1149903956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首長辦公室、本府消費者保護官辦公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